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因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交易双方主要就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因还需履行相关内部签批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047）。

二、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江环保集团”)签署了《陈志江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复牌的具体时间

鉴于交易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自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